



民法典中的中华传统天下观



□ 王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国民法典实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守正创新。我们可以将民法典中汲取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系化、学理化提炼,概括为法律观、天下观、社会观和家庭观。民法典实现了对中华传统法律观、天下观、社会观和家庭观的古为今用,实现了创造性转化。中华传统天下观坚持以人中心,立足本土而胸怀天下,可以具体化为民为邦本、生命至上、协和万邦。

民为邦本

民本理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思想精华,至今蕴含时代价值。民为邦本,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尤其是政治正当性的核心。《尚书》有言:“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论语》有言:“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孟子》有云:“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朱熹曾经说:“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精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历史充分证明,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民法是人法,是“以人为本”的法。孟德斯鸠有句名言:在民法慈母般的眼中,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遍、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我们研究法律的所有出发点都应当以人民的利益为最终归属。民法典第一条开宗明义该法的首要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民事主

体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三条进一步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民法典是权利本位的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民法典保护的不局限于民事权利,还包括其他合法利益,如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人格权益”,体现了民法典人文关怀理念。

民法典中的“民”不局限于自然人,还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民法典对民事主体贯彻强制意义上的平等对待——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韩非子·有度》中就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辟,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民法平等原则从近代到现代的发展,包含着民法上价值判断问题的一项实体性论证规则:在没有足够充分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当坚持强制意义上的平等对待。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一视同仁。

民为邦本天下观在民法典中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还体现在丰富发展平等原则的内涵,从民法典第四条强制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对民事主体不作类型区分、平等对待)发展到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条兼顾弱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对民事主体进行类型区分、区别对待,对社会特殊群体倾斜保护),弱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并不是对强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的否定,而是必要发展,两者并存。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民事财产权利平等保护原则,物权平等保护是民事财产权利平等保护的应有之义。民法典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国家、集体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一方面,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国家、集体、私人不足以涵盖所有的民事主体,因此,“其他权利人”可以包括国家、集体、私人之外的其他物权主体,如机关法人;另一方面,民法典将民事主体

分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法人也是组织体。民法典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组织”可以涵盖个人以外的民事主体。

基于民为邦本思想和人文关怀理念,我国民商法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是进一步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重视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予以倾斜保护。在中小微企业民事权益保护上,要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法私法手段并举。中小微企业日渐成为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条立法未尽之言中的特殊群体。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等”是等外等,该条对应的社会特殊群体不限于所列举的几类自然人、劳动者、中小微企业都可以被纳入。拖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成为一大顽疾,现金流对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需要依法治理“货卖出去、钱收不回来”的情况。基于民法平等原则的价值融贯性,债权平等保护包括对特殊群体债权的倾斜保护。例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五条在款项支付问题上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保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法治理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畅通经济循环。基于民法平等原则的价值融贯性,物权平等保护原则也应包括对特殊群体物权的倾斜保护,具体表现为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至第二百四十五条有关征收和征用的规定。

生命至上

民法典是人法,儒学也是人学,儒家思想有重人轻物的仁爱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讲仁爱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论语》记载:“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

问马。”维护生命尊严和人格尊严是民法典人文关怀理念的具体内容和表现,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要求,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诠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求本着生命至上的理念充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一千零五条法定救助义务、第九百九十七条人格权保护禁令、第三十三条意定监护、第三十四条第4款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等制度都以对自然人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的细致呵护为制度目的。

第一,法定救助义务以生命至上为首要法理。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二,人格权保护禁令适用的主体范围不限于家庭成员之间,以实现对生命健康的更周到保护。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第三,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有助于充分尊重成年被监护人的意愿,在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充分维护其生命尊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

协和万邦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求同大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博大胸怀。中国人历来主张“世界大同,天下一家”。人类命运共同理念是中国人与世界相处之道。《尚书》有言:“百姓昭明,协和万邦。”

民法典第十二条规定了针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的司法主权,否认治外法权,展现了我国民法典面向人的基本立场,体现出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取向。

民法典平等保护中外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展现了涉外法治的民法立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七条,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外国人中文译名的保护,源于乔丹姓名权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乔丹公司对争议商标“乔丹”的注册损害了迈克尔·乔丹的在先姓名权,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

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制度基础,民法典中的功能担保规则、商法规则等财产交易制度具有国际性面向,是商人的“世界语”,是向世界展现当代中华法系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制度载体。

司法人机协作中的认知风险与防范治理

□ 黎娟（中南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确立了安全合法、公平公正、辅助审判、透明可信、公序良俗五项基本原则。202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积极稳妥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坚持“辅助”定位,明确法官是裁判的唯一责任主体。尽管制度层面已经明确权责划分,但自动化偏见这一新的认知风险却在司法应用中逐步显现。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在人类监督条款中也提示了这一风险。自动化偏见本属认知心理学概念,是指决策者过度依赖系统输出,弱化独立判断与实质审查能力所产生的认知偏差。人机协作模式下,司法人员落入此认知陷阱风险持续上升。为规范人工智能司法应用,防范衍生风险,有必要厘清自动化偏见的生成机理、识别其具体表现,明晰人机权责划分。

自动化偏见的特征与形成方式

自动化偏见与算法偏见紧密关联但内涵有别。自动化偏见在生成路径、表现形态以及对司法个体影响上更为复杂,且会放大算法偏见的衍生风险。具体而言:

一是自动化偏见形成于人机交互过程。算法偏见多由训练样本失衡、标签歧视、模型架构缺陷等导致,属客观层面的系统性偏差。自动化偏见则是使用者非理性信任、依赖系统,放弃人工校验与独立思考的结果,属主观层面的认知偏差。二是自动化偏见具有自我强化的特性。算法偏见程度仅受模型与训练数据影响,不因使用频次变化。自动化偏见则随使用时长、依赖加深而愈加牢固;对算法输出的长期依赖还可能引发“认知卸载”,即使用者将原本应当自主完成的认知任务转移至系统,导致专业性判断、独立思考等核心能力渐进式退化,而能力退化又会强化其对系统的依赖。

三是自动化偏见具有个体差异性。算法偏见对相同输入输出一致,与使用者身份、经验无关。自动化偏见则高度依赖个体特征与场景,在对系统了解甚少且面临紧迫任务或处于高压环境时,使用者对系统的依赖性往往更深、更易形成自动化偏见。

自动化偏见由外在技术权威与内在认知惰性双重因素共同催生。技术权威是诱发自动化偏见的

化外观,使用者易将其视作客观中立的权威工具,忽视系统固有的黑箱、算法偏见等局限。即便存在相悖的系统外信息,仍可能因盲目信任技术权威而选择性忽略。

认知惰性是固化自动化偏见的内在因素。面对烦琐紧迫任务,人类倾向减轻认知负荷。系统一键输出契合使用者简化认知的心理,由此带来的便利在反复使用中逐渐消解独立判断、强化依赖。使用者起初逐项核验,多次使用后认为系统常规输出无明显偏差,警惕性随之下降,省略核验并建立稳固信任,自动化偏见就此固化。

自动化偏见在司法审判领域的渗透

大语言模型深度嵌入司法裁判流程,有效提升了司法办案效能。然而,当前智能辅助审判系统高度依赖算法输出,易使办案人员形成算法依赖,滋生自动化偏见。特别是庭前准备与裁判文书生成两个环节,均以文本处理为主,系统介入更深,人工核验空间有限,更容易引发自动化偏见风险。

庭前准备阶段,系统输出先于法官独立心证形成,极易成为认知锚点,诱导法官弱化甚至放弃自主核查。传统模式要求法官亲阅卷宗、提炼事实、归纳争点后形成对案件的初步判断;系统的自动提取功能虽能减轻庭前负担,却前置于法官心证构建过程。即便法官开展审查,仍易受模型预设叙述框架的影响,忽视与算法结论相悖的质证细节,可能放弃反向核验。自动化偏见由此渗透,不仅削弱庭审实质化,还可能滋生“未审先决”的隐患,固化“案卷中心主义”倾向。

裁判文书生成阶段,系统依托法官初始判断生成说理内容,可能迎合甚至放大其判断偏差。其一,标准化的文书外观易使法官放松实质审查。大语言模型优化的是语言流畅度而非事实准确性,算法输出虽结构完整、文辞流畅,却未必真实可信,法官可能因文书形式规范而弱化对实质内容的审查。其二,人机判断的高度契合进一步强化法官信赖。系统多围绕法官预判组织说理、逆向推导论证,可能有意无意忽略与初始判断相悖的信息;在输出与预判高度契合时,容易使法官认可其合理性,抑制批判性审查,导致初始偏差被放大,自动化偏见由此深度嵌入说理环节。

自动化偏见的协同治理路径

自动化偏见并非单纯源于法官主观疏忽,即便历经严格专业训练也难以完全规避。治理之道,在于恪守人主机辅原则,清晰划定司法AI的应用边界,筑牢司法裁判的人工主导底线。

首先,强化司法人员主体意识,破除技术盲从。法官需熟悉智能辅助系统的运行逻辑,固有短板与潜在缺陷,摒弃“算法即公正,技术即正确”的片面认知,坚守人为主导的裁判理念,以专业审查思维制衡技术偏见。

其次,优化司法人工智能技术设计,升级人机协同运行模式。针对智能系统一味迎合法官预判的弊端,需推动司法AI角色由顺从型向纠错型转变。一方面,系统除生成支撑性说理外,还应主动检索、标注与法官预判相悖的事实、证据及类案观点,排查事实漏洞与逻辑缺口,辅助构建严谨的裁判说理体系;另一方面,系统应避免免论式输出,对辅助建议标注可信度区间,提醒法官独立思考、审慎研判,实现技术辅助与人工裁量的良性协同。

最后,合理划定人机权责边界,严守司法裁判底线。案件事实认定、法律价值判断、判决结论生成等核心裁判事项,必须由法官亲自完成,人工智能不可越俎代庖。

自动化偏见属于人机协作场景下使用者产生的认知偏差,在“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统一裁判尺度需求迫切的司法环境中更易滋生,侵蚀司法公信力。防范之道,在于坚守人工智能的“辅助”定位,清晰划定人机权责边界,推进智慧司法建设,需统筹办案效率与司法公正,牢固确立法官的裁判主体地位,让人工智能服务审判,而非主导审判。标准化、格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司法工作的时代价值与实现路径

□ 刘玉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法治的底蕴在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新时代人民法院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必须坚持“两个结合”,坚持法理为本、以德润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立案、调解、裁判、执行、普法全链条,实现法律、事理、情理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司法工作的时代价值

厚植司法公信力,契合法律规范与群众朴素正义观。法律条文具有专业性,普通群众对法律的理解,往往根植于世代传承的道德准则。“百善孝为先”“一诺千金”“退一步海阔天空”,是老百姓心中的是非标尺。在审判工作中吸收这些价值共识,裁判结论更容易获得当事人认同,减少“案结事不了”现象。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依托灵水村“灵火八德”文化,挖掘孝悌、勤俭、诚信乡土家风,邀请熟悉本地民俗的乡贤参与家事调解,推动80%的纠纷在诉前化解,大量矛盾避免进入诉讼程序。安徽省黄山市黟县人民法院推行“作退一步想”工作法,立足徽州家训、乡土民俗,引导邻里、家事纠纷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人民法院创立“擂茶调解法”,以乡土礼仪缓和对立情绪,化解千余起民间纠纷。

丰富源头治理手段,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传统“无讼”思想,不是否定诉讼,而是倡导纠纷实质性化解,从源头减少矛盾对抗。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矛盾就地化解,与传统“息讼止争”等理念一脉相承。人民法庭直面邻里、婚姻、赡养、宅基地等乡土纠纷,把“和为贵”“邻里互助”等乡土民俗、家风教化融入诉前调解,能够切实推动矛盾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节约司法资源。

发挥司法教化功能,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司法裁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一份说理充分、温润传统美德的判决书,不仅可以解决个案纠纷,还能向社会传递价值导向。对于违背公序良俗、失信不孝、背信毁约的行为,在裁判说理中予以否定评价;对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见义勇为的行为予以褒扬,以司法力量弘扬传统美德,推动文明社会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连续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将孝悌、诚信、友善等传统美德融入裁判,以个案裁判引领社会风气,为全国法院提供示范样本。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入现代司法的实现路径

锚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守住法治底

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首要原则是法律底线不可突破。裁判结论必须严格依据现行法律,传统文化只用于释法说理、价值引导,不能作为裁判依据。要坚持择善而用,区分精华糟粕。传承倡孝老尊亲、诚实守信、以和为贵、明德慎罚的合理内核,摒弃等级特权、宗法专制等不符合现代法治的陈旧内容。在轻罪案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借鉴“明德慎罚”思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生态环境审判中,借鉴“天人合一”生态理念,推进生态修复、补植复绿,实现“惩、治、修”一体,倡导敬畏自然、永续利用,推动生态治理机制落地。

把“和合无讼”理念贯穿源头治理与案件调解全过程。将传统“以和为贵”思想赋能多元解纷,推广安徽桐城“六尺巷调解法”,将礼让、诚信、互助理念融入诉前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吸纳乡贤、非遗传承人、家风宣讲员加入特邀调解员队伍,处理赡养、邻里、宅基地纠纷。在家事审判中,坚持“家和万事兴”理念,建立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家风教育机制,把“百善孝为先”融入说理,倡导诚实守信、相互体谅,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引导理性处理家庭矛盾。对于涉中小微企业、涉邻里经营的商事纠纷,倡导诚信守约,引导当事人互利和解,避免简单“一判了之”。

优化释法说理,让裁判文书兼具法理硬度与人文温度。推动传统文化精准融入裁判说理,杜绝简单摘抄古文,做到论理有据、贴合案情、适度引用。对涉及公序良俗、诚信、孝道、邻里礼让的案件,结合案件事实阐释传统美德,增强文书感染力。商事案件侧重“重信守诺”,规制违约、欺诈行为;邻里纠纷侧重邻里守望、相互礼让;家事案件侧重孝亲、和睦;知识产权案件结合“一诺千金”的价值理念,倡导尊重智力成果;行政案件融入“民惟邦本”理念,兼顾依法行政与民生关怀。建立文书审核机制,完善裁判文书层级把关,业务庭、审判管理部门共同审核,避免引用不当、过度抒情,守住法律底线。多地法院在遗赠扶养协议纠纷裁判中,在法律论证之外阐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传统美德,厘清双方权利义务,既严格依照民法典裁判,又倡导敬老守信,促成双方服判息诉,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培育法官传统文化素养,夯实人才根基。法官是传统文化融入司法的主体,没有相应文化素养,传统文化融入就会流于表面。要构建分层分类常态化培训体系,将中华法系、传统法律文化、国学经典纳入法官教育培训体系,在初任法官培训、在职法官轮训、庭长研修班中增设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专题研修。定期开展案例研讨沙龙,组织法官研讨传统文化融入裁判文书的典型案例,明确适用范围、适用场景、引用规范。推进法院文化阵地建设,展示古代良吏、经典法典典故,把传统法律典籍纳入法院馆藏,营造崇德尚法的氛围。

融入法治宣传教育,以司法案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司法案例的普法功能,把典型案

件变成鲜活的法治文化公开课。人民法院开展巡回审判,在村口、文化广场审理赡养、邻里纠纷,结合本地乡土文化宣讲,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依托线上新媒体平台,发布融合传统文化的典型案例,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把蕴含传统美德的生效裁判向全社会推送。联合宣传、文旅部门,将优秀司法案例与地方传统文化资源相结合,全面扩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播量和影响力。

完善配套制度机制,构建传统文化融入司法的全链条保障体系。一是建立全国性案例库与指引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梳理家事、邻里、商事、生态等领域的优秀裁判文书,汇编传统文化融入司法典型案例,明确适用边界、引用规范,为法官提供參考,避免随意化。各高级人民法院可结合本地地域文化特色,出台地方指引,兼顾全国统一要求与地方文化差异。二是健全多元联动协同机制,加强法院与妇联、民政、乡镇政府、村社、乡贤智库、非遗保护机构的联动,构建“法官+乡贤+调解员”协同解纷模式。建立特邀调解员人才库,吸纳熟悉本地民俗、家风的乡贤、退休干部、非遗传承人参与调解,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针对民俗、家风争议问题,组织文史专家、民俗学者提供专业咨询。三是完善案件评价导向。优化案件质效评估体系,在坚持审判质量底线前提下,关注案件事了人和、服判息诉成效,鼓励法官运用传统智慧实质性化解矛盾。将情理法融合优秀文书、典型案例纳入法官业绩评价、评优评先参考范围,激发法官探索创新的内生动力。四是强化理论研究支撑,鼓励法官研读历代法典和名案名判,总结本土文化融入司法的经验,厘清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的边界,辨析民俗、家训的法律效力,为司法实践提供深厚的理论支撑。